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1,616,034,000港元減少約3%至約1,571,46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約908,887,000港元減少約35%至約592,157,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一次性撇銷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約266,157,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較去年同期約5.23港仙減少約35%至約3.41港仙。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b>1,571,468</b>	1,616,034
其他收入		<b>13,822</b>	16,771
		<b>1,585,290</b>	1,632,805
所耗用存貨		<b>(11,110)</b>	(10,267)
員工成本	3	<b>(148,912)</b>	(149,534)
博彩佣金		<b>(48,151)</b>	(41,252)
經紀佣金		<b>(13,187)</b>	(22,730)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之利息開支		<b>(139,995)</b>	(128,119)
折舊		<b>(52,064)</b>	(54,622)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減值虧損		<b>(1,613)</b>	-
撇銷無形資產		<b>(266,157)</b>	-
行政開支		<b>(53,910)</b>	(60,736)
其他經營開支		<b>(64,135)</b>	(64,261)
		<b>(799,234)</b>	(531,521)
融資收入		<b>8,798</b>	7,436
融資成本		<b>(15,176)</b>	(15,19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1,7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b>(25,653)</b>	-
匯兌收益		<b>1,907</b>	530
攤銷		-	(7,066)
		<b>(30,124)</b>	(16,073)
除稅前溢利	4	<b>755,932</b>	1,085,211
稅項	5	<b>(160,407)</b>	(173,923)
期內溢利		<b>595,525</b>	911,288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595,525</u>	<u>911,288</u>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8	39,101	37,07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67)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未變現虧損		-	(9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38,934</u>	<u>36,979</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634,459</u>	<u>948,267</u>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92,157	908,887
非控股權益		<u>3,368</u>	<u>2,401</u>
		<u>595,525</u>	<u>911,288</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31,091	945,866
非控股權益		<u>3,368</u>	<u>2,401</u>
		<u>634,459</u>	<u>948,267</u>
每股盈利(每股仙)	7		
— 基本		3.41	5.23
— 攤薄		<u>3.41</u>	<u>5.2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848,522	2,848,724
金融服務業務之法定按金		5,307	10,281
商譽		10,996,683	10,996,683
無形資產	9	—	266,157
		<b>13,850,512</b>	<b>14,121,84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02	2,390
可供出售投資		—	4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243	—
持作買賣投資		—	192,8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7,268	—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	10	20,909,474	20,582,35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42,709	152,521
可收回稅項		97,175	97,1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代客戶持有		1,333,461	2,049,6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		615,897	395,793
		<b>23,268,629</b>	<b>23,473,050</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589,533	2,284,507
應付股東款項		4,196,911	4,219,911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貸款		6,297,143	7,142,999
後償貸款		700,000	700,000
銀行貸款		2,009,300	1,710,000
應付稅項		155,129	65,217
		<b>14,948,016</b>	<b>16,122,63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8,320,613</b>	<b>7,350,41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2,171,125</b>	<b>21,472,261</b>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060,000	64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95,236	192,901
	<u>1,255,236</u>	<u>832,90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55,236	832,901
負債總額	<u>16,203,252</u>	<u>16,955,535</u>
資產淨值	<u>20,915,889</u>	<u>20,639,36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普通股	272,290	272,290
股本—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75,000	75,000
儲備	20,549,625	20,276,464
	<u>20,896,915</u>	<u>20,623,7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0,896,915	20,623,754
非控股權益	18,974	15,606
	<u>20,915,889</u>	<u>20,639,360</u>
權益總額	20,915,889	20,639,360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相關者除外。此乃本集團第一份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編製之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般在毋須重列比較資料之情況下獲採納。因此，因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定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內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這意味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溢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所呈列二零一八年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規定除外。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並無可行權宜之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為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累計溢利之期初結餘調整。因此，所呈報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資料並無重列。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採用若干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按年初累計至今為基準計算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之領域。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與經篩選之說明附註。該等附註載有多項事件與交易之說明，該等說明對了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之變動與表現非常重要。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資料所須之全部資料，並應與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共有以下七個(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七個)呈報業務分類：

### 金融服務分類：

-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分類，即就於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提供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
-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分類，即就此等交易提供信貸融資。
- 其他金融服務主要包括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

### 酒店及博彩分類：

- 酒店擁有及管理分類，即經營酒店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 食品及飲料分類，即經營酒店內餐廳。
- 博彩分類，即向持牌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在酒店經營之賭場提供服務。

### 證券投資分類：

- 證券投資分類，即買賣上市證券。

並無匯集各業務分類以組成上述呈報業務分類。

管理層分別監控各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衡量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以作評估。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及若干收入及開支(包括折舊、攤銷、融資成本、稅項及匯兌收益)不會計入經管理層審閱之各業務分類業績。除下述者外，提供予管理層之其他資料之計量方法與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分類間收益乃按與公平交易所適用者同等之條款進行。向管理層報告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計量方式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採用者一致。

##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保證金及 首次公開 發售融資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酒店擁有 及管理 千港元	食品及 飲料 千港元	博彩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	111,672	1,080,709	32,663	1,225,044	90,817	13,704	241,903	-	1,571,468
分類間	-	-	-	-	28,752	-	4,292	-	33,044
	<u>111,672</u>	<u>1,080,709</u>	<u>32,663</u>	<u>1,225,044</u>	<u>119,569</u>	<u>13,704</u>	<u>246,195</u>	<u>-</u>	<u>1,604,512</u>
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 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u>102,874</u>	<u>900,351</u>	<u>24,857</u>	<u>1,028,082</u>	<u>79,645</u>	<u>(5,687)</u>	<u>67,164</u>	<u>(25,372)</u>	<u>1,143,832</u>
分類資產				<u>33,723,958</u>	<u>2,390,948</u>	<u>355,061</u>	<u>441,601</u>	<u>167,268</u>	<u>37,078,836</u>
資本支出				-	2,430	362	4,637	-	7,429
分類負債				<u>11,981,771</u>	<u>214,469</u>	<u>12,579</u>	<u>50,763</u>	<u>-</u>	<u>12,259,582</u>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保證金及 首次公開 發售融資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酒店擁有 及管理 千港元	食品及 飲料 千港元	博彩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	150,364	1,084,977	58,499	1,293,840	85,026	11,307	225,861	-	1,616,034
分類間	10	-	660	670	29,579	-	5,970	-	36,219
	<u>150,374</u>	<u>1,084,977</u>	<u>59,159</u>	<u>1,294,510</u>	<u>114,605</u>	<u>11,307</u>	<u>231,831</u>	<u>-</u>	<u>1,652,253</u>
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 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u>137,908</u>	<u>884,987</u>	<u>50,039</u>	<u>1,072,934</u>	<u>75,219</u>	<u>(6,201)</u>	<u>65,937</u>	<u>(1,685)</u>	<u>1,206,204</u>
分類資產				<u>34,781,860</u>	<u>2,334,498</u>	<u>314,965</u>	<u>435,981</u>	<u>133,535</u>	<u>38,000,839</u>
資本支出				110	3,596	474	1,064	-	5,244
分類負債				<u>15,960,550</u>	<u>203,016</u>	<u>12,560</u>	<u>40,894</u>	<u>-</u>	<u>16,217,020</u>



由於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整體金融服務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包括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因此並無呈列金融服務業務下各業務分類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計量。

### 3 員工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148,249	148,822
— 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63	712
	<u>148,912</u>	<u>149,534</u>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租約租金	17,238	14,788
收回壞賬	(65)	—
	<u>17,173</u>	<u>14,788</u>

###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62,034	175,000
— 澳門所得補充稅	1,371	1,645
遞延稅項	(2,998)	(2,722)
	<u>160,407</u>	<u>173,923</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已按16.5%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所得補充稅已按稅率12%計提撥備。有關澳門所得補充稅或然負債之詳情於附註13披露。

##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約347,29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派付(二零一七年：約434,113,000港元)。

董事局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7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仙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u>3.41</u>	<u>5.23</u>
每股攤薄盈利	<u>3.41</u>	<u>5.23</u>

###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盈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u>592,157</u>	<u>908,887</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614,480,666</u>	13,614,480,666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u>3,750,000,000</u>	<u>3,750,000,000</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7,364,480,666</u>	<u>17,364,480,666</u>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與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金額相若。於回顧期間，董事認為彼等評估採用之估值技術概無變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回顧期間，除稅後重估盈餘約為39,1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估盈餘約37,078,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本集團之物業重估儲備累計。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7,4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5,244,000港元)。

## 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15份地下礦產租契之成本，有關租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自15份許可證轉撥。薩斯喀徹溫省能源與資源部(現稱薩斯喀徹溫省經濟部)起初於二零零八年授出15份許可證，以勘探開採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Elk Point面積約3,989.95平方公里之地下礦產。

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4年內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本集團接獲薩斯喀徹溫省經濟部通知，內容有關註銷全部15份地下礦產租契，本集團已據此悉數撤銷無形資產之賬面值。

## 10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聯繫人	3,083	117,442
其他保證金客戶	21,414,354	20,961,400
減：呆賬撥備	(507,963)	(496,487)
	<u>20,909,474</u>	<u>20,582,355</u>

以下為按個別情況評估之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年初	496,487	66,74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11,476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30,573
撥回減值虧損	-	(835)
期／年終	<u>507,963</u>	<u>496,487</u>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須應要求償還，並大致上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抵押品，以就證券交易獲取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接納之證券貼現值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作為保證金客戶所獲貸款抵押品之已抵押證券總市值約為69,067,9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4,466,301,000港元)。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及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之賬齡分析。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42,353	36,370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65,892	59,205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34,464	56,946
	<b>142,709</b>	<b>152,521</b>
<b>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b>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交易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		
現金客戶	22,380	9,95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114)	-
小計	22,266	9,959
結算所	4,295	7,83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22)	-
小計	4,273	7,839
經紀及交易商	638	67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3)	-
小計	635	673
買賣期貨合約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	11,522	10,57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59)	-
小計	11,463	10,571
提供以下各項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3,735	7,32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19)	-
小計	3,716	7,328
總計	<b>42,353</b>	<b>36,370</b>

證券交易應佔貿易應收賬款須於交易日期後一或兩日內償付，而期貨交易應佔貿易應收賬款則須於交易日期後一日內償付。所有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並無逾期，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應收結算所、經紀、交易商及企業融資客戶之貿易賬款屬即期性質。

本集團就客戶設有交易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尚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監察逾期結餘。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日平均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43,247	44,644
31至60日	10,927	11,321
61至90日	30	75
90日以上	35,410	26,549
	<u>89,614</u>	<u>82,589</u>
呆賬撥備	(23,384)	(23,38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338)	—
	<u>65,892</u>	<u>59,205</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1,403,833	2,112,096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15,242	14,46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0,458	157,945
	<u>1,589,533</u>	<u>2,284,507</u>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交易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465,257	318,265
保證金客戶	905,264	1,731,404
	<u>1,370,521</u>	<u>2,049,669</u>
應付客戶股息	997	1,667
結算所	12,354	42,948
期貨合約交易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客戶	19,910	17,768
提供以下各項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51	44
	<u>1,403,833</u>	<u>2,112,096</u>

證券交易應佔貿易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期後一或兩日內償付，而期貨交易應佔貿易應付賬款則須於交易日期後一日內償付。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及保證金融資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有關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之賬齡分析。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0,684	9,901
31至60日	1,396	4,130
61至90日	3,121	249
90日以上	41	186
	<u>15,242</u>	<u>14,466</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賬款約1,333,4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49,601,000港元)，涉及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

### 13 承擔及或然負債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支出：

一物業、廠房及設備

868

630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Start Group Limited收到澳門財政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之評稅通知書，評定其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課稅年度及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度之應付澳門所得補充稅。按照評稅通知書，上述課稅年度之稅項分別約為15,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24,400,000港元及25,400,000港元。

本集團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普中投資有限公司收到澳門財政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評稅通知書，評定其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課稅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之課稅年度應付澳門所得補充稅。上述課稅年度每份評稅通知書之稅項分別約為1,300,000港元、1,000,000港元、3,8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

本集團按既定上訴程序提出反對，就上述通知書作出上訴。澳門財政局審查委員會(「委員會」)作出裁決駁回本集團有關上述應付澳門所得補充稅之所有上訴。

收到委員會駁回本集團上訴之最終裁決後，本集團按既定法例規定在繳付稅款後始再向法院提出上訴。就委員會駁回本集團各宗上訴，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就Good Start Group Limited入稟法院提出初步呈請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就普中投資有限公司入稟法院提出初步呈請。誠如當地稅務顧問及律師建議，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分理據進行法律訴訟，而彼等相信，透過Good Start Group Limited及普中投資有限公司與澳博所訂立服務協議產生之博彩收益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原因為有關收益來自澳博之博彩收益，而澳博之博彩收益已根據澳門法例獲得豁免。鑒於應課稅可能性不大，故不考慮作出稅項撥備。截至本公佈日期，四宗法律訴訟已獲有利裁決，餘下四宗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代表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中期業績。

### 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亦在澳門提供博彩及酒店服務。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1,571,46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約1,616,034,000港元減少約3%。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約為592,15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08,887,000港元減少約35%。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一次性撇銷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約266,157,000港元。於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較去年同期約5.23港仙減少約35%至約3.41港仙。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環球金融市場動盪，主要股票市場出現大幅修整。市場對中美貿易局勢緊張的憂慮以及若干地區出現地緣政治風險，兩者均增加了全球經濟之不明朗因素。此外，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由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6.7%下跌至第三季度6.5%，呈輕微放緩跡象，令市場充斥審慎投資氣氛。

儘管普遍預期中港兩地資本市場深化連繫以及「一帶一路」計劃落實執行會帶動刺激市場投資情緒，然而金融活動於本期間內卻有所減慢。香港證券市場之日均交投量由二零一八年四月108,363,0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91,523,0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於本期間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收益約為1,225,0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93,840,000港元下跌5%。



澳門方面，有賴其獨特之營商環境，澳門於本期間內錄得正向經濟增長。憑藉過去數年新落成之賭場及酒店，澳門博彩及酒店業一直維持增長。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以來，澳門博彩收入總額持續錄得明顯按年增長。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之訪澳門旅客達17,267,551人次，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8.2%。受惠於此增長勢頭，本集團之酒店及博彩業務亦錄得不俗業績。

###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本集團處理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配售之發起、組織及營銷，並向客戶提供切合其融資需要之全面解決方案。本集團成功為各行各業上市公司擔任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鑑於中美貿易戰持續引起對經濟前景的關注，投資者對股市抱持觀望態度，導致交投活動收縮及負面情緒升溫。於本期間，本集團於此分類錄得收益約111,672,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50,36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6%，同時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約9%(去年同期：約12%)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去年同期：約9%)。

###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本集團亦提供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以配合其證券經紀業務。在本集團開立保證金賬戶之客戶獲提供保證金融資，以便其運用借入資金購買證券，進行槓桿投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乃指向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客戶授出貸款。

憑藉本集團之雄厚資本基礎及監控信貸之審慎風險管理政策等強大優勢，本集團於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方面取得穩定回報，於本期間，本集團於此分類繼續錄得穩定表現，收益約為1,080,709,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084,977,000港元)，同時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約88%(去年同期：約84%)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9%(去年同期：約67%)。

### **其他金融服務主要包括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

為配合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以及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

本集團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牌照，可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服務範疇包括就機構融資交易提供意見、保薦首次公開發售以及就併購、股本集資活動、收購及其他須予公佈交易之交易結構及融資策略向客戶提供意見。

本集團就於香港期交所買賣之指數期貨提供經紀服務，包括期貨夜市。客戶可透過網上及電話落盤。

本集團亦同時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業務之收入來源分別為按管理資產金額收取管理費及按投資組合回報收取獎勵費。

與去年同期前之年度相比，此分類經歷去年同期蓬勃增長後受挫但仍維持穩定表現。於本期間，此分類錄得收益約32,663,000港元(去年同期：約58,499,000港元)，減幅約44%，同時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約3%(去年同期：約4%)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去年同期：約4%)。

## 酒店業務

除金融服務業務外，本集團亦在澳門從事酒店業務，包括出租酒店客房及經營餐飲業務，兼顧國際及本地市場。

受惠於澳門旅遊業之增長，本期間之收益約為104,521,000港元(去年同期：約96,3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酒店業務佔酒店及博彩業務總收益約30%(去年同期：約30%)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去年同期：約6%)。

兩家酒店(即皇家金堡及君怡)之平均入住率分別約為91%(去年同期：約88%)及約89%(去年同期：約89%)。

## 博彩業務

本集團博彩業務由持牌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該兩間賭場一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貢獻。

本期間之博彩收益(包括博彩收益以及賭場內之食品及飲料銷售)約為241,90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25,861,000港元上升約7%。博彩收益佔酒店及博彩業務總營業額約70%(去年同期：約70%)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5%(去年同期：約1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博彩業務包括於兩個中場、貴賓廳及電子博彩廳分別設有64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4張)賭檯、12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張)賭檯以及215台(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77台)角子機及140台(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40台)直播百家樂機器。直播百家樂機器為該物業帶來更多顧客，與角子機業務產生協同效益。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向證券客戶收取之手續費及其他雜項收入。收入由去年同期約16,771,000港元減少約18%至本期間約13,822,000港元，乃由於本期間內證券交易之手續費減少所致。

## 撇銷無形資產

多年來，全球鉀肥行業一直供過於求，令鉀肥價格一直受壓。此外，海外鉀肥礦初期勘探及開採成本亦相當高昂。儘管本集團過往幾年一直努力尋找有意投資鉀肥項目的投資者，希望為該資產變現或尋找其他出路，但一直未能成功。由於該項目每年租賃費總額超過440萬元加幣，本集團經過詳細考慮，包括市場情況、投資成本及每年租金負擔等後，已停止交付租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收到通知指該些租賃證被取消。本集團因此將該約266,157,000港元無形資產撇賬。該等礦產租契並非本集團之核心資產，且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無關。註銷該等租契並無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於本期間，香港股票市場反覆波動。本集團所持持作買賣投資之市值於本期間錄得重估虧損約25,653,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776,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去年同期之持作買賣投資於本期間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市值約167,2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約192,805,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所耗用存貨

所耗用存貨指向客戶提供住宿與餐飲服務期間所耗用客人用品、食品及飲料之成本。於本期間，所耗用存貨約為11,11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0,267,000港元)。該約8%之增幅與酒店業務所得收益增加相符。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約為148,912,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49,534,000港元)，跌幅約為1%。本集團定期檢討及調整僱員補償及福利以配合市場價格。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資歷及經驗提供待遇，務求留聘本集團之優秀員工及招聘具潛質之人才。

## 博彩佣金

博彩佣金指作為吸引客戶之獎勵所支付之款項。本集團之佣金費用與市場水平相若。於回顧期間，博彩佣金約為48,151,000港元(去年同期：約41,252,000港元)，增幅約為17%，主要由於本集團旗下兩間賭場於本期間之轉碼數上升所致。

## 經紀佣金

經紀佣金由去年同期約22,730,000港元減少約42%至本期間約13,187,000港元。減幅與本期間來自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分類之收入減少一致。

##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之利息開支

本期間內本集團整體資金成本增加。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之利息開支由去年同期約128,119,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139,995,000港元，增幅約為9%。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及差餉、租賃開支及水電煤費等。於回顧期間，行政開支約為53,91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60,736,000港元)，減幅約為11%，乃由於本期間所錄得租賃開支減少所致。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博彩設施之其他經營開支、推廣開支及其他酒店房間之經營開支。於回顧期間，其他經營開支約為64,135,000港元(去年同期：約64,261,000港元)。

##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間，融資成本約15,176,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5,197,000港元)指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之利息開支。

## 攤銷

去年同期金額約7,066,000港元指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二十四年內攤銷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攤銷開支。本期間內已撤銷無形資產。

## 未來前景

### 金融服務分類

過去數月，中美貿易角力升溫引發環球股市波動，亦為全球經濟增添不明朗因素。然而，環球股市預期兩國元首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會面後，中美雙方將可達致貿易協議。

此外，預期投資氣氛會因積極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而有所復甦。於大灣區內拓展新業務將為金融服務業提供充足機遇，而中港市場互聯互通及債券通計劃亦令買賣不同市場證券及債券的國內外投資者數目不斷增加，繼而有助該等業務發展。滬港通及深港通每日配額擴大，加上A股獲納入MSCI指數，亦會提高中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之吸引力。另外，對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存款準備金率之預期將誘發正面市場情緒，為金融市場帶來正面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採用一套有效方針，審慎部署並落實執行可配合香港及中國內地市況之拓展計劃。憑藉本集團於地域間之高可見度，本集團已整裝待發，務求把握既有成熟之香港市場以及大灣區內資本市場所帶來之機遇。

### 酒店及博彩分類

本集團預期，港珠澳大橋開通營運將令澳門博彩及旅遊市場未來繼續積極發展。交通便捷令交通流量漸趨頻繁，更多配備博彩及非博彩娛樂設施的新型度假村亦按計劃落成，本集團將繼續驅動其於區內之收益增長。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0,896,9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623,754,000港元)及約8,320,6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50,416,000港元)。同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15,8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5,793,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6(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3,069,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50,000,000港元)、應付股東款項約為4,196,9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19,911,000港元)、來自一家關連公司之貸款約為6,297,1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42,999,000港元)及後償貸款約為7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0,000,000港元)。同日，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5%(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該比率以總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資產淨值計算。

## 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承擔及或然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整體資本架構並無重大波動。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8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0,000港元)。

##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858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85名)僱員。本期間內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48,912,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49,534,000港元)。僱員待遇、晉升機會及薪酬調整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與專業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所獲若干銀行融資抵押價值約7,003,9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59,478,000港元)之客戶證券及價值約92,4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價值約44,183,000港元)之債券及價值約47,950,000港元之存款證)之存款證。

此外，本集團之定期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抵押賬面值約為2,2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00,000,000港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兩家附屬公司之股份；
-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
- 質押兩家附屬公司之營運銀行賬戶；
- 轉讓兩家附屬公司商業營運所產生收入及應收賬款。

##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為中國、香港及周邊地區的市場經濟，當地經濟狀況如出現重大變動，將對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以及澳門旅遊業構成重大影響。

其他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已採納審慎之風險管理政策以緩和各類風險。

## 風險管理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制訂信貸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審視客戶獲批之交易及信貸限額、批准及檢討個別股份之保證金借貸比率、監控信貸風險及跟進與逾期債項有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會按照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政策及程序執行日常信貸監控，而寬鬆處理及特殊個案之報告則會呈交予本集團之專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定期會議中審閱。

## 市場風險

若保證金客戶所持投資組合之市值跌至低於其保證金借貸金額，而該保證金客戶未能補倉，本集團將承受該保證金借貸受拖欠之風險。同樣，若客戶之期貨合約相關產品之價值波動，致使其戶口之結餘金額跌至低於規定必須維持之按金水平，而該客戶之戶口被斬倉後仍然出現虧損，本集團或會蒙受損失。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市況，以便可即時採取預防措施以減低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本集團於認為合適時會採取跟進行動，如減低已抵押證券之保證金比率及要求客戶補倉。

##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日常經紀業務之一部分，本集團面對結算所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結算時差所產生流動資金風險。流動資金管理之目的為讓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應付有關業務承擔，以及遵守適用於旗下多家持牌附屬公司之相關財務資源規則。為應付有關風險，本集團之會計部門以及高級管理層將每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備有足夠可用流動資金。此外，本集團亦已備妥備用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備其業務不時之需。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裕，足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資金成本加毛利基準向其保證金客戶收取利息。保證金貸款及銀行存款等金融資產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等金融負債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毋須承受重大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酒店收益大部分為澳門元（「澳門元」），而澳門元匯率一直相當穩定，故本集團認為其匯率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及博彩收益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 庫務政策

就剩餘資金或並無指定用途之資金或有指定用途但毋須立刻動用之資金(統稱「集團資金」)而言，本集團或會以短期(少於一年)及以流通股票形式將集團資金投資於多元化之投資產品組合，包括上市或非上市證券、單位信託基金、或作出本公司董事局或獲董事局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投資，以保障集團資金之價值及／或達致資本增值。

##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各項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議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匯報事項，包括審議此等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

##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相關資料之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局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沃裕先生(主席)、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朱俊浩先生及何志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羅妙嫦女士。